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9/99-00號文件

檔 號：CB2/SS/3/99

2000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3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下稱“該規例”)進行商議的結果。

規例

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在1998年8月完成就1998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的檢討後，建議由2000年立法會選舉開始，容許候選人在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的選票上，印上以下已登記詳情——

- (a) 某組織的中文名稱(或中文名稱的簡稱，但不得兩者兼用)、英文名稱(或英文名稱的簡稱，但不得兩者兼用)及標誌；或
- (b) 該候選人本身的標誌。

3. 該規例列出登記該等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下稱“有關詳情”)所須遵循的程序。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統稱“政府當局的小組”)會晤，以討論該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5. 根據建議的程序，選管會只在將會舉行立法會選舉的年份才會邀請有關各方提出登記申請。選管會如認為有可能拒絕批准某項申請，便會給予有關申請人機會於14天內向選管會提交陳述，說明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其申請的理由，或請求更改該項申請。選管會會就擬

批准的所有申請編製臨時登記冊，以便在報章刊登該臨時登記冊，並公開讓市民查閱。選管會在接獲反對書後，會舉行聆訊。選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人不得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申請人如擬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保留其已登記詳情，須在有關期間，就該等詳情向選管會申請續期，否則有關詳情將不再列入登記冊內。

6. 有些議員認為，建議採用的登記程序相當繁複，應改用一項知會程序。他們認為，某組織或候選人若打算在選票上印上有關詳情，只須知會選管會便可。選管會的職責應是確定某組織或候選人是否獲授權使用有關詳情。雖然有關要求無須經選管會本身批准，但選管會仍可根據某些指定理由拒絕接納要求，而該等理由可類似於該規例第7條現時所建議選管會可藉以拒絕接納某項登記申請的各項理由。該等議員亦指出，候選人現時可在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包括透過政府提供的兩輪免費郵遞服務送交選民的選舉資料)上隨意使用任何名稱及標誌，而不受任何登記程序規限。他們亦表示關注到擬議的登記程序施加過多限制，有礙政治自由及思想。選管會既然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便不應擔當“登記人”的角色，因為選管會在考慮登記申請時，本身可能會牽涉在一些敏感及政治性的問題。

7. 若干議員建議，不應規定登記申請須於緊接換屆選舉日期前9個月內的某段指定期間內提交。此外，申請人須於立法會下次換屆選舉前就已登記詳情申請續期的規定，亦應予撤銷。申請人應獲准保留已登記的有關詳情，直至選管會決定有關詳情因某組織已停止運作等理由而不應再列入登記冊內。

8. 一位議員不支持該規例。他質疑，除了現時在競選活動期間向候選人提供實物資助外，政府是否還有義務在選舉時提供其他協助，為候選人進行宣傳。他亦關注到印在選票上的登記名稱、簡稱或標誌，與商業機構註冊商標或標誌相同或相似所引起的情況。若出現此情況，該規例非但未必可以達致預期效果，反而會令選民感到混淆。

9. 鑑於議員對該規例提出了多項實質意見，加上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的小組考慮在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廢除該規例，而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後，再把該規例以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文本刊登憲報。

政府當局的小組的意見

10. 政府當局的小組表示，當局是因應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而擬定該規例。選管會曾於1999年6月15日發出一份詳載該項建議的諮詢文件，在為期一個月內徵詢公眾意見。選管會接獲的意見均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當局預期將於2000年2月邀請有關各方申請登記，以便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展開之前，及早把載有已登記詳情的登記冊備妥。該項建議若要趕及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有關的時間表便不能推遲。

結論

11. 在2000年1月13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討論過在此方面的日後做法。小組委員會雖贊成容許個別組織或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其名稱及標誌的建議，但對該規例所載的實施細則及技術事宜則有保留。議員本已關注到小組委員會能否趕及在2000年1月19日的審議期限屆滿前完成審議工作並對該規例提出修訂建議，更遑論其他議員考慮建議修訂所需的時間。議員同意，鑑於時間緊迫，實際上不可能在限期內完成有關工作。此外，若由立法會未經諮詢選管會而提出一項修訂方案，此舉亦不可取。經商議後，與會的議員達成共識，認為該規例應予廢除。主席已就動議廢除該規例的議案向立法會作出預告，他會依照原定計劃動議該項議案。

12. 政府當局的小組認為，選管會所提出的建議是可行的。然而，鑑於議員對該項建議提出了各種意見，選管會及政府當局均認為，與其提出一項在實施方面可能有問題的修訂方案，不如由立法會廢除該規例。選管會將因應小組委員會表達的意見，重新研究該項建議。然而，該項建議將無法趕及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本報告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4日